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4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15:00-16: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参加会议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6人;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晓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王天宇先生在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出色能力与丰富经验,为优化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4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鉴于王天宇先生在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出色能力与丰富经验,为优化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天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副董事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王天宇先生简历

王天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纽卡斯尔学院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中国科学院心理学博士在读。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会员,曾任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总经理,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综合业务部总经理,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润兴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天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天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9-05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5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对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和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2018年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为299.24亿元,占全年总收入的56.48%,其中99%以上的商贸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请公司区分商贸大豆、商贸化肥等不同商贸业务类别,并结合相关商贸合同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定价模式、结算方式等权利义务安排,进一步说明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存在大额预付账款与应收账款。其中,2018年末公司商贸玉米业务的预付账款为10.55亿元,占全年商贸玉米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56.39%;商贸大豆业务收入141.94亿元,同比下降1.46%,而相关应收账款为16.75亿元,同比增长173.93%。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商贸玉米预付账款对应的合同采购金额、供货周期及期后存货入库情况等,说明公司为此支付大额预付账款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结合商贸大豆业务的经营模式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商贸大豆相关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呈现反向变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3)区分商贸大豆、商贸化肥等不同商贸业务类别,分别披露预付账款与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公司名称、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交易背景及标的,并核实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同类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例如,云南海口地区的磷肥项目于2011年11月建设完成,至今未满8年,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占原投资额的36.64%,而云南安宁地区磷肥项目于2007年6月建设完成,至今已近12年,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仍达原投资额的41.68%。请公司自查并说明固定资产投资中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差异,结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分析此类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应项目主体遵循的相关折旧政策是否具有一致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126.36亿元,其中保证金性质的货币资金67.37亿元。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5. 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2018年末公司存在大额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其中合并范围内的企业间发生背书转让及贴现的应收票据108.58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票据贴现对应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收购东明矿业时形成商誉8671.34万元,目前未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中资产组划分的具体情况。

7.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2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5月15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05月14日——2019年0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5月15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5月14日15:00至2019年05月1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6F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史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3人,持有公司股份587,659,794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814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586,716,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942,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942,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79%;反对71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21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28,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1682%;反对71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8045%;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272%。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932,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63%;反对72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225%;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19,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1319%;反对72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8408%;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272%。

(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932,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63%;反对70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9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19,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1319%;反对70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7619%;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061%。

(四)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925,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50%;反对70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204%;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11,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1024%;反对70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7915%;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061%。

(五)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4,235,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172%;反对3,3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782%;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921,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6.4888%;反对3,3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3.4050%;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061%。

(六)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932,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63%;反对70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91%;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19,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1319%;反对70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7619%;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061%。

(七)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932,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63%;反对7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203%;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19,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1319%;反对70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7891%;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89%。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93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75%;反对70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91%;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26,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1592%;反对70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7619%;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89%。

(九)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6,894,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98%;反对73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256%;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81,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6.9824%;反对73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9115%;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061%。

(十)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曹鹤玲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562,313,366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4,619,478股,占出席会议无需回避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97.1319%;反对706,950股,占出席会议无需回避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2.7891%;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无需回避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0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19,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1319%;反对70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7891%;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89%。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杨乃定先生、常晓波先生、李富有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8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田慧

3.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3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35)。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9. 2018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二)上述议案1-5和议案9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议案6-8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需单独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2018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苗泽威　刘子渊

联系电话:0516-87565620,87565610

邮政编码:221004

传　　真:0516-87565610

电子邮箱:miaoyangwei@xcmg.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5”,投票简称为“徐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2018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5月31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回购方案后续审议和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购方案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01,460,497.85元、净资产1,943,899,800.92元、流动资产1,787,084,959.75元,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0%、5.14%和5.6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编号:2019-046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议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15:00至2019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9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3、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